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871號

原告 游富惠

輔佐人 陳景立

被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姚淑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宜美

翁曼婷

朱薈霖

上列當事人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向被告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被告114年2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

036956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所請，惟原告除經法院調解筆錄得以取得子女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4,000元外，並無其他收入或其他資產，即使加上勞工局給予之敬老保障金每月約4,049元，原告可支配所得，仍低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最低所得29,113元，更低於臺北市最低生活費20,379元，原告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之資格，被告自應依原告之申請，准予核發自114年1月起至本案終局確定之日止期間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（每月8,329元），且因被告違法原處分造成原告每月需支付長照2.0費用自負額百分之16，約略每月5,000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此部分自114年1月起至被告給付為止之支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就原告所為聲明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第77條之10：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……。」，並審酌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6條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為2年6月，上訴事件為1年6月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39,792元(計算式：每月13,329元×48月＝639,792元)，核屬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之通常訴訟程序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郁婷